

天
大
法
学
文
库

孙
佑
海

主
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优先适用问题研究

杨梦莎 —— 著

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化 统一法优越性凸显
缔约国正确适用公约能力水平亟待提升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天
大
法
学
文
库

孙
佑
海

主
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优先适用问题研究

杨梦莎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优先适用问题研究 /
杨梦莎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天大法学文库 / 孙佑海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5158 - 6

I. ①联… II. ①杨… III. ①联合国—国际贸易—贸
易合同—国际公约—解释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31333 号

天大法学
文库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优先适用问题研究
《LIANHEGUO GUOJI HUOWU XIAOSHOU HETONG
GONGYUE》YOUXIAN SHIYONG WENTI YANJIU

杨梦莎 著

策划编辑 似 玉
责任编辑 似 玉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40 千

版本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5158 - 6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大法学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孙佑海

副主任 杨欢

委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董娟 何悦 黄太云 刘晓纯 刘召成
陆小华 吕凯 田野 王建学 魏健馨
熊文钊 杨立新 俞风雷 张恒山 张卫平

总 序

作为中国第一所现代化大学,天津大学已经走过了一百二十余载的风雨历程,其前身北洋大学是中国教育史乃至整个近现代史的一座伟大丰碑。如今,当人们谈起这座位于渤海之滨的学术殿堂时,首先想到的或许是其工科特色。的确,天津大学的建筑、精密仪器等学科远近闻名。然而,天津大学不仅有严谨、担当的工科,还有深厚的法科底蕴。在北洋大学创办之初,法科(律例学门)就位列各学科之首,开创了我国现代高等法学教育的先河。作为中国的第一所现代化大学,天津大学颁发出我国第一张大学文凭不足为奇,巧合的是,第一张大学文凭的获得者恰恰是法科学生——王宠惠,这不仅是天大法学人的骄傲,更是值得中国法学界铭记的历史时刻。

北洋法学有着辉煌的历史,曾培养出张太雷、王宠惠、徐谟、王正廷等杰出校友。张太雷同志是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宣传家,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早期重要领导人之一,为中国革命做出卓越贡献。王宠惠先生曾将德文版《德国民法典》译成英文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学教材,并赢得法学界的广泛赞誉,他还代表中

国参加《开罗宣言》的起草,代表中国参加《联合国宪章》的签署,为维护中国国家利益进行不懈斗争。徐谟先生学贯中西,国际法功底深厚,担任国际法院大法官。王正廷先生是著名的国际法学家,为废除不平等条约作出重要贡献,还积极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在中国的发展,被誉为“中国奥运之父”。

由于种种原因,天津大学的法科教育一度中断。直到1994年设立经济法专业,1997年成立法学系。2015年是天大法学的重要时刻,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大力支持下,天津大学正式复建法学院。自学院复建以来,在全体教师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天津大学法学在教书育人、高水平论文、科研项目、国际化、新法科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突破。2019年,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天津大学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这既是对天津大学法学的肯定,也是对我们的鞭策。

《天大法学文库》旨在继承和发扬前辈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精神,鼓励和促进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探索学术前沿、勇攀科学高峰,展示天大法学人的研究成果,加强与学界同人的交流与合作,为中国的法治事业略尽绵薄之力。

孙佑海

2019年12月

序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以下简称 CISG 公约)是国际商法的基础性公约。有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已经有 4500 多个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适用了 CISG 公约。围绕该 CISG 公约的著作和论文汗牛充栋,但专门讨论 CISG 公约适用的专著尚不多见。杨梦莎博士的专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优先适用问题研究》是专门研究 CISG 公约优先适用问题的一部佳作。

在 CISG 公约通过之前,《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通称《海牙规则》)和《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通称《华沙公约》)分别创设了海上货物运输和国际航空运输的统一规则,并得到了欧美主要国家的接受。CISG 公约作为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法公约,对国际商事交易的影响更为深远,这是基于两个原因。第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合同,不仅涵盖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于运输和支付也都有所涉及,因此,对买卖合同进行规范的统一规则,其内容最为丰富,相

关权利义务也最为成熟。第二,《海牙规则》和《华沙公约》都只是统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而 CISG 公约则是一个相对自足的规则体系。因此,研究 CISG 公约的适用问题对于把握国际商事公约的适用规律具有典型意义。

该书将各国适用 CISG 公约的模式概括为希腊的宪法依据模式,中国、德国的立法依据模式,美国的自执行条约模式,意大利的法律原则依据模式和国际商会仲裁院的选法职权依据模式,并逐一分析了各种模式的特点和利弊。这种分类和概括是笔者的一個创新,可以更为明晰地解释公约适用的各种不同形态。

该书的第二个创新是深入分析了 CISG 公约优先适用存在的各种问题。既往研究一般限于分析公约在某个国家适用存在的具体问题,基本没有做一般性的概括。该书将 CISG 公约优先适用的问题总结为三个方面:忽视 CISG 公约的适用;国内法前置适用问题、CISG 公约与国内法平行适用问题。作者以 CISG 公约与国内法的替代关系为标准进行分类,并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排列,并综合各国情况依次进行翔实分析,深化了对 CISG 公约优先适用所存问题的研究。

CISG 公约优先适用存在的问题成因何在?学者们也有较多的分析。笔者在前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四类成因。一是国内立法成本影响,二是司法成本影响,三是法律传统影响,四是联邦制国家法律体系结构影响。如此全面和立体的分析,在同类研究中尚属少见,体现了笔者的匠心独运。

关于 CISG 公约优先适用的前景,笔者认为,CISG 公约作为一项国际公共物品,具有内在的优势,适用的前景可期。并认为,应该从完善公约适用的判例法体系、加强国内立法和司法保障、加强国际商法教育三个方面推进 CISG 公约的优先适用。这些建议源于理论分析,又有较强的针对性,具有参考价值。

CISG 公约适用问题,文献资料丰富。该书的内容,既包括对施米托夫、戈德曼、伯格、波奈尔等国际商法著名学者核心观点的引用和剖析,也包括了 Zeller、Andersen、Ferrairi、Schwenzer、Spagnolo、Schlechtriem 等 CISG 公约研究大家的主要著述和精彩见解,还包含了数以百计的典型判例。笔者围绕 CISG 公

约优先适用问题,依照自己的论述逻辑,将上述著述和判例精彩呈现,并提出和论证自己的观点和见解,是国际商法和 CISG 公约研究的又一个范例。

当然,该书也有一些可以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例如,CISG 公约适用的形态各异,存在的问题较多,成因复杂,笔者的分析总体上是客观公允的,但在某些细节问题上,还可进一步细化和深入。又如,英国为什么没有加入 CISG 公约?日本、韩国适用 CISG 公约的情况为什么不理想? CISG 公约的适用揭示了国际商事公约适用哪些规律? 这些问题,可以留待进一步研究。

综合而言,论文选题具有显著理论和现实价值,资料翔实,分析框架合理,脉络清晰,研究结论多有创新之处,表达流畅,体例规范,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该书的出版,不仅对人们客观认识 CISG 公约优先适用的内涵、依据、模式、问题、成因和对策大有裨益,对 CISG 公约和国际商法的研究具有推动作用,而且对我国法院、仲裁庭、律师和企业避免适用错误、正确适用 CISG 公约也有借鉴和参考价值。

该书是在笔者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作为笔者的博士生导师,我很高兴看到笔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已经发表在学术刊物上,更高兴在 CISG 公约通过 40 周年之际看到该书的付梓出版。期待笔者有更多的学术作品问世。

是为序。

左海聪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20 年 9 月 1 日于天津津南八里台

前 言

全球化时代的到来改变了国际商贸法律体制的“主平台”。自 20 世纪以来,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迅猛进步深化了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制度的相互影响。全球化趋势使国际交往逐渐模糊或超越了固有的国家边界概念,世界整体开始形成相互依存的局面。作为全球化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全球化使各国商事交往不断发展成为突破国家边界的全球市场。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传统上以国家主权为界限的国内商事法律及解决国内立法分歧的冲突规则不再是管辖国际商事纠纷的最理想法律形态,甚至逐渐演变为国际商贸扩展的法律障碍。国家主权视阈下的传统国内商事立法和冲突法规则面临着挑战,逐渐突破国家边界限制的国际贸易迫切需要从国际层面寻找统一的解决办法,以满足其快速扩张的需求。^①

为了降低或消除国内法对国际商贸的阻碍作用,“现代商人法”的概念被不满于国际贸易受制于国内法调整的

^① Klaus Peter Berger, “The New Law Merchant and the Global Market Place—A 21st Century View of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in Klaus Peter Berger (ed.), *The Practice of Transnational Law*, Kluwer Publisher, 2001, p. 1.

国际法学者提出,用以积极寻求一种独立适用于国际商事交易,并能够反映国际商事特征和需求的法律制度。^①因此,现代商人法产生的根本意图就是将国际商事关系从主权国家视阈下的国内法和冲突法范式中解脱出来。因而从本质上看,现代商人法实质属于一种旨在使国际商事争议得到非国内化处理的国际商事法律适用理论。这种新的国际商事法律体系的成功建立,不但需要实现内部实体法律规则的自治化发展,同时需要建立属于自己的法律适用理论和技巧,以摆脱在法律选择和法律解释中仍然需要诉诸其他法律体系的弊端。

众所周知,传统上国际商事法律适用理论采用国际私法冲突法方法。而采用这种法律选择方式的结果是自然而然地将准据法定域于国内法,或将国际商事争议与国内商事争议共同纳入国内商事实体法的管辖范畴,显然仅凭传统冲突法方法无法实现国际商法的价值追求。国际商事争议与国内商事争议诸多差异的存在也使传统冲突法方法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冲突法法律选择方式的机械性、间接性特点也持续受到学者的诟病。作为传统商人法法源,一般法律原则、国际商事惯例、国际标准合同等国际商法法源的适用由于一直过度依赖国内冲突法方法(尤其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被诸多学者认为其由于不具有外部自治性而不被视为独立的法律体系。为了超越传统冲突法范式的弊端并摆脱诉诸国内法法律适用规则,现代商人法产生了一种实体法律规则适用的崭新视角,即一方面创制独立支配国际商事主体私人权利义务的统一法源形态,另一方面由该实体法律规定的范围决定其自身的适用,显著区别于定域国家的冲突法选择方式。作为全球化时代背景下产生的新的法律规则和适用规则体系,国际商法与国内法和国际私法的关系如何,已经在多大程度上替代和排除国内法制而实现国际统一法制目的,都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予以仔细论证。

事实上,自20世纪中期现代商人法理论提出至今,国际商法法律适用规则依然存在理论上的争议和模糊,并面临着国内层面的实践困难,这正是本书研

^① 徐国建:《现代商人法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3期。

究的出发点。在理论方面,尽管许多学者都已认同在全球化时代现代商人法理论更具有理论优越性和先进性,更契合国际商事交往的现实需要;但具体到国际商法法律渊源的适用层面,国际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依据和方法论是什么,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国内法的适用顺位等问题仍然存在广泛争论,各国立法和司法制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这些学术争论仍在继续且并无定论。与国际商法统一管辖国际商事争议的理想规划相比,在实践中国际商法统一适用理念似乎并未深入到所有国内司法者心中。在国际商事裁决中,并未形成一种清晰明确、统一的国际商事条约适用方法论,国际商事统一法的实现进路确实面临着来自国内法律体系的阻碍。

以国际商法最重要的实证主义路径国际商事条约法源形态为例,虽然其具有国际法下的条约法定约束力保障,部分解决了商人法因超国家国际性的衍生执行困难问题,但国内立法、司法和法律传统等影响依然使国内司法实践产生了偏离国际商事条约优先适用义务的空间。即使是缔约国众多而在全球具有广泛接受性、被视为最成功的统一法典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自1980年通过至今已四十年,仍然处于获取法庭、实践者和商人认可的阶段。

CISG 公约在国际商事合同领域创设的统一法规则,及其采用的统一法理念成为战后商法统一进程的重要里程碑。该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起草,该委员会一直致力于统一国际私法,并努力避免联合国机构中普遍存在的地缘政治冲突。1980年CISG公约得到通过,作为UNCITRAL起草通过的第一个多边公约,无疑对后续国际统一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CISG公约的成就证明了国际层面确实可以制定统一实体法规则,其必将影响后续统一实体法规则的发展。

从宏观角度观察,虽然将CISG公约作为准据法适用的司法和仲裁裁判例数量已经十分丰富,可以说CISG公约已经获得了可喜的普遍适用,但其在各缔约国的国内适用和接受程度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和差异性,并未在国内适用方面获得均等的认同和接受。各国适用CISG公约案件数量的多少,可

以直观地反映出 CISG 公约在缔约国的接受程度和适用频率。毋庸置疑,一个积极适用国际商事条约的国家必然会产生丰富的判例法,而消极适用 CISG 公约的缔约国国际商事条约判例数量往往寥寥。根据“UNILEX”数据库和美国佩斯大学 CISG 公约数据库统计综合分析可得,目前共有 93 个缔约国宣称履行条约义务,包括除英国以外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家。^① 德国、中国、美国、俄罗斯、荷兰、瑞士、法国、奥地利、比利时等国家适用 CISG 公约程度较高,这九个缔约国几乎贡献了全球 70% 的 CISG 公约判例法;但另一些缔约国适用 CISG 公约的情况并不理想,甚至有的国家完全没有适用 CISG 公约的判例。这些忽视或轻视 CISG 公约适用的缔约国不仅包括几内亚、圭亚那、赞比亚、乌拉圭、亚美尼亚、多米尼加等贸易经济并不发达的国家,甚至在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这样的主要贸易国家,CISG 公约的影响仍然微弱,国内法仍然是适用于国际商事争议的主流法源。^② 这意味着虽然 CISG 公约已经成为当今世界贸易最重要的法律基础,^③但事实上 CISG 公约并未获得均等的国内适用,这种 CISG 公约广泛接受性与实际适用程度的反差应予以反思和重视。

从微观角度观察,各国司法判例对 CISG 公约的适用方法和适用依据更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特点,判法各异尚不统一。在很多司法案例当中,虽然 CISG 公约具有明显的可适用性,而被法官“束之高阁”地忽视或排除适用。而在另一些判例中,即使法官适用了 CISG 公约,但是并非基于 CISG 公约本身适用规则,而依据了错误的法律认识和法律说理。例如一些缔约国适用 CISG 公约的司法和仲裁判例仍然基于传统冲突法固定模式,缺乏对 CISG 公约统一法属性的深层次理解。^④ 各缔约国适用 CISG 公约的判例数量和裁决水平也基本上成

① UNCITRAL, <http://uncitral.un.org>,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9月22日。

② Franco Ferrari, *The CISG and its Impact on National Legal Systems*,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08, pp. 413 - 480.

③ Ulrich Magnus, “The Vienna Sales Convention Between Civil and Common Law—Best of All Worlds?”, *Journal of Civil Law Study*, 2010:(3), p. 71.

④ Bruno Zeller, “The Challenge of A Uniform Application of the CISG-Common Problems and Their Solutions”, *Macquari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2006:(3), p. 309.

正相关性,一般而言,积极主动适用 CISG 公约的国家都能够正确理解 CISG 公约优先适用方法,反之忽视或消极适用 CISG 公约的国家仍然在掌握该公约适用方法论的道路上摸索。这说明对 CISG 公约适用规则的理解程度直接影响着缔约国适用 CISG 公约的整体水平。

CISG 公约的国内适用问题从侧面表明,统一法目的的真正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尽管在学理层面,国际统一实体条约的统一适用及其优越性被学者反复重申,但在实践中国际商事条约统一法愿景的实现,依然面临着来自国内法和国家主权的诸多障碍。我们可以看到国际商法替代国内法实现国际商事法律的自治、统一,关键是需要跨越国内适用这一障碍。虽然国际商事条约的起草、制定和通过需要缔约国代表和专家学者付出巨大的努力,但这仅仅实现了统一法任务的第一步,即法源的统一性或文本统一性(textual uniformity),实现了文本法律条文的相似性。而统一法的深层次含义是适用统一性(applied uniformity),即适用法律文本的法律结果(legal result)的相似性。正如 lexmercatori.com 网站创始人拉夫尔(Ralph Amissah)所言:“采纳统一法规则和统一法律是不够的,因为这并不能够保证他们的统一适用,缺乏统一适用建立统一法的目的基本上无从实现。”^①文本统一性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统一,而适用统一性才是实质上的统一,后者才是统一法的目的和核心意义。而从“字面上的统一”跨越到“适用统一”需要“统一理解”(uniform understanding)和“统一解释”(uniform interpretation)两个条件。^②而国内切实履行条约所实现的结果统一性往往比前者更难达成。国际商事条约能够被国内法院和仲裁院正确适用才是真正实现统一法立法宗旨的根本保障。因此,对国际商事条约适用问题的专门研究显得尤为必要,不仅应当在理论上明晰国际商事条约适用的规则及方法,也应当从实证角度考察国际商事条约替代国内法的已然状态、面临问题及成因。

① Ralph Amissah, “The Autonomous Contract: Reflecting the Borderless Electronic Commercial Environment in Contracting”, <http://www.jus.uio.no/Im/the.autonomous.contract.07.10.1997.amissah/doc.html>.

② Peter Schlechtriem, Ingeborg Schwenzer ed.,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CIS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6.

目前已有的国际商法理论研究侧重于对国际商法的法律性、自治性、独立性、统一性等问题进行探讨,对国际商法法律适用理论的系统研究仍然欠缺,而国际商法的自治性、独立性、统一性等特征实质都是为了支持其替代并排除国内法适用这一效果的实现。归根结底,国际商法创造了一种法律适用的新的理念范式,对国际商法独立法律适用范式的研究更能够揭示现代商人法的根本目的。时至今日,CISG 公约已经生效适用逾三十年,统一法所追求的消除国际商事交往法律障碍的宗旨是否实现,有必要进行实证考察和反思评估。在当下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单边主义倾向凸显、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碎片化特征持续存在的背景下,统一法如何进一步发挥自身作用更值得进一步思考。

鉴于此,本书第一章较为系统地梳理了国际商法法律适用规则的理论演变,并以崭新的理论视角探讨了国际商事条约优先适用的理论依据,对实现国际商事统一法目的具有理论意义。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则以法律适用规则为视角对 CISG 公约国内适用问题展开了大量实证研究。其中,本书第二章通过对国际商事仲裁庭和国内法院适用 CISG 公约案例进行比较研究,较好地对比了 CISG 公约适用现状进行了客观性的整体评估,并总结归纳了缔约国遵守 CISG 公约适用规则的成功经验;本书第三章和第四章则分别对现存的 CISG 公约错误适用问题及问题成因进行考察。本书第五章一方面从宏观上对国际商事条约甚至国际商法的未来发展前景进行预测和评价,另一方面从微观上针对 CISG 公约适用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推进 CISG 公约优先适用的对策方法,倡导学界加强对国际商事条约适用法律范式及规则问题的研究,以使国内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树立国际商事条约的正确方法,继而提升一国国际商事条约适用比例和裁决水平。

这不仅有利于实现国际商法统一法目标,同样有利于保障商事主体的利益,提高一国国际商事审判和仲裁水平。从长远来看,如果一国法院或仲裁庭长期忽视对国际商事条约的适用,或错误地适用 CISG 公约,无疑将降低一国法院或仲裁院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能力,从而落后于其他国家,最终损害一国国际经贸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相继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开放型经

济新体制”的国家战略,在此背景下,我国对外国际经贸交往必将提升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国际商事条约的正确和有效适用对扩大我国国际商贸交往、提升我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审理国际商事争议的能力、巩固我国国际经贸大国地位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事条约优先适用的理论分析 / 1

第一节 国际商事条约优先适用的含义探析 / 2

一、优先于冲突法适用 / 2

二、优先于国内实体法适用 / 12

第二节 国际商事条约优先适用的理论基础 / 14

一、理论依据 / 16

二、法定依据 / 35

第三节 国际商事条约优先适用的原理方法 / 43

一、第一步:考察国际商事条约的可适用性 / 44

二、第二步:考察当事人法律选择合意 / 46

三、第三步:统一适用国际商事条约 / 48

第二章 CISG 公约优先适用的法律模式 / 52

第一节 宪法依据模式:希腊 / 54

一、国际条约国内法地位的宪法保障 / 54

二、希腊司法实践 / 56

第二节 立法依据模式:德国和中国 / 57

一、德国:冲突法立法依据模式 / 57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优先适用问题研究

二、中国：民商法立法依据模式 / 60

第三节 自执行条约依据模式：美国 / 64

一、CISG 公约的自执行条约地位 / 65

二、CISG 公约的自执行条约效力 / 68

第四节 法律原则依据模式：意大利 / 72

一、“特殊法优于一般法”法律依据 / 72

二、意大利司法实践 / 73

第五节 选法职权依据模式：国际商会仲裁院 / 79

一、国际商事仲裁实体法律适用规则流变 / 80

二、CISG 公约适用的仲裁裁决模式 / 87

第三章 CISG 公约优先适用的问题表征 / 98

第一节 忽视 CISG 公约适用问题 / 99

一、忽视 CISG 公约优先适用性 / 100

二、滥用 CISG 公约排除规则 / 106

第二节 国内法前置适用问题 / 121

一、国内实体法前置适用 / 121

二、国内冲突法前置适用 / 122

第三节 平行适用国内法问题 / 124

一、双重准据法问题 / 124

二、“回家去趋势”问题 / 128

第四章 CISG 公约优先适用的问题成因 / 139

第一节 国内立法影响 / 140

一、国内实体法影响 / 140

二、国内程序法影响 / 141

三、条约执行立法影响 / 148

第二节 司法成本影响 / 151

一、CISG 公约学习司法成本 / 151

二、CISG 公约统一适用司法成本 / 155

第三节 法律传统影响 / 167